

国家监委、最高检、公安部印发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反洗钱工作的决策部署，日前，国家监察委员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意见》（下称《意见》），就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中切实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以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全面推进打击治理洗钱犯罪，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全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意见》突出强调要加强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建立多部门参与、职责清晰、配合有力、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贪污贿赂犯罪领域洗钱犯罪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明确了办理相关案件的总体要求、职责分工、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等问题。

《意见》要求，各级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自觉把贪污贿赂犯罪中反洗钱工作置于维护国家安全大局中统筹把握，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既要有效调查上游贪污贿赂犯罪，又重视洗钱犯罪办理，贯彻贪污贿赂犯罪与洗钱罪“一案双查”机制，同步审查贪污贿赂犯罪的犯罪所得及收益的去向和转移过程。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三机关职责。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结合追赃挽损工作，查明涉案财物的权属、来源、去向、收益以及与违法犯罪事实的关系等情况。发现涉案人员涉嫌“自洗钱”犯罪的，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自洗钱”犯罪相关证据，并将“自洗钱”犯罪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自洗钱”犯罪事实已经查明且确有必要时，也可以将“自洗钱”犯罪事实列入起诉意见书相应职务犯罪事实中叙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发现涉案人员涉嫌“他洗钱”的，应当及时将洗钱犯罪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各种洗钱和地下钱庄犯罪，摧毁源头性犯罪组织和职业化犯罪团伙，阻断非法资金流转通道，切实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如发现可疑线索应当追踪相关资金来源和去向，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查明洗钱

犯罪相关事实，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中发现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或者涉嫌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其中涉及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可以同时通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洗钱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在提前介入、审查起诉贪污贿赂案件中，应当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经审查发现洗钱犯罪线索的，建议监察机关统筹处置，或者将洗钱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通报监察机关。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发现遗漏认定洗钱犯罪，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的，经征求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后，没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与贪污贿赂犯罪一并提起公诉。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机制。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可以就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的问题进行会商，依法精准打击洗钱犯罪。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逐步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现案件的网上办理、流转。加强洗钱工作重要数据和情况的分析研判，建立健全业务信息、简报、通报、重大案件、工作举措等共享交换机制。推动建立涉洗钱犯罪案件银行账户交易、第三方支付、数字人民币交易快速查询通道，服务支撑基层执法办案。

《意见》提出要强化协同作战机制。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发现洗钱犯罪的，检察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前介入、强化协作配合等方式，就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对社会关注的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上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可以联合挂牌督办。承办案件的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督办要求，做好案件办理工作，在案件办理关键节点和取得重大进展时应及时报告。

《意见》提出要深化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在办理洗钱犯罪及相关上游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存在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通报情况，从组织领导、制度机制、方法举措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果。

（来源：新华网，网址：http://www.news.cn/2023-09/20/c_1129872683.htm。时间：2023年9月20日。访问时间：2023年9月20日16:58。）